

泰宁县林业局关于 2021 年省级财政花卉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三明市林业局关于 2021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明林造（2021）30 号）、《三明市林业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明林造〔2021〕2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县申报并由“泰宁顺福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”组织实施的《2021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》，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。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联系泰宁县种苗站，电话：7830040

附：验收报告表

泰宁县林业局

2022 年 4 月 11 日